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3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就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此次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发表意见，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之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